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66號

上訴人 簡炳煜

簡傳祐

簡坤城

簡義翔

簡韻芳

簡春嬌

邱彥甄

簡坤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參加人 簡洪秋琴

被上訴人 簡美玉

簡美珠

簡美完

簡美環

簡利和

吳筱萍

吳曉鈞

吳昱璋

簡蔡秀桃

簡順益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銀

被上訴人 簡秋蘭

簡順國

簡順清

簡君庭

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劉 大 正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3 113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65
0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上訴駁回。

0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
08 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1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2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1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1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7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8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9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5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2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3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5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簡科、簡陳阿好，與其子簡
06 樹枸、簡石金、簡金印、簡金池（下合稱簡樹枸等4人）於
07 民國61年間簽立分居合約書，其中再批明記載：「○○段○
08 ○○○○○○之貳號之共有地地目係是原野，其所有權者係
09 是簡樹枸名義，日後政府若變更時，即兄弟四人均分，各不
10 得異議照行」，亦為簡樹枸等4人合意之內容。被上訴人簡
11 蔡秀桃、簡美玉、簡美珠、簡美完、簡美環、簡利和、吳筱
12 萍、吳曉鈞、吳昱璋為簡石金之繼承人，被上訴人簡順益、
13 簡秋蘭、簡順國、簡順清、簡君庭為簡金池之繼承人，得本
14 於繼承及再批明之約定，對上訴人即簡樹枸之繼承人主張權
15 利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
16 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17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18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9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0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吳 美 蒼

28 法官 陳 容 正

29 法官 陳 秀 貞

30 法官 李 瑜 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佳芬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